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同期之未經審核及經重列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4	7,331	44,527
銷售成本		<u>(3,437)</u>	<u>(13,122)</u>
毛利		3,894	31,405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7,227	902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11,452	(9,809)
一般及行政開支		(40,989)	(61,065)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4	-	(253,376)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6	(1,400)	(81)
應收保理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15	-	(243,231)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7	-	(2,092,200)
其他開支		(15,945)	(45,792)
融資成本	6	(315,773)	(385,36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29,484)
除稅前虧損	5	(351,534)	(3,088,091)
所得稅開支	8	(560)	(40)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352,094)	(3,088,131)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港幣0.19元)	(港幣1.86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本期間虧損		<u>(352,094)</u>	<u>(3,088,131)</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77)	(23,317)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	33,462
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匯兌差額	7	-	(52,085)
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權投資－投資重 估儲備變動淨額(不回收)		<u>139,653</u>	<u>(198,053)</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除稅後)		<u>139,276</u>	<u>(239,993)</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212,818)</u></u>	<u><u>(3,328,124)</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88	14,985
商譽	11	1,505	1,505
無形資產		17,145	17,145
其他金融資產	13	825,658	686,005
預付款項及按金		3,131	2,194
非流動資產總值		855,427	721,834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4	–	143,040
應收賬款	16	301,179	22,0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8,972	80,028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14,577	3,07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6,366	149,605
流動資產總值		681,094	397,74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8,439	14,4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98,070	664,852
計息借貸	18	3,034,487	2,725,687
租賃負債		2,385	12,232
應付稅項		576	–
流動負債總值		4,043,957	3,417,208
流動負債淨值		(3,362,863)	(3,019,4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07,436)	(2,297,625)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8	30,000	30,000
租賃負債		4,052	1,045
遞延稅項負債		2,561	2,561
		<u> </u>	<u> </u>
非流動負債總值		36,613	33,606
		<u> </u>	<u> </u>
負債淨值		(2,544,049)	(2,331,231)
		<u> </u>	<u> </u>
虧絀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絀			
已發行股本		18,682	18,682
儲備		(2,562,731)	(2,349,913)
		<u> </u>	<u> </u>
虧絀總值		(2,544,049)	(2,331,231)
		<u> </u>	<u> </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須於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收到多名貸方的要求函，要求立即償還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約港幣783,747,000元及港幣429,197,000元的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收到另一名貸方的違約事件通知，其擬保留其要求立即償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額約港幣776,514,000元的借貸的權利。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本公司收到上述貸方之一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的呈請通知(「呈請」)，要求高等法院將本公司清盤，理由是本公司無償債能力且無法償還債務。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收到另一名貸方的違約事件及還款通知，要求立即償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合共為約港幣718,436,000元的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高等法院頒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何國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直至呈請獲裁定或高等法院另行頒令為止。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十二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待臨時清盤人提出申請後，高等法院頒令，以向臨時清盤人授予額外的權力，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考慮及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債權人最佳利益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討論及／或磋商，以(但不限於)重組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及／或重組或重訂本公司債務之償還，或出售其資產，惟除非及直至高等法院批准，任何有關建議重組、重訂本公司債務之償還或出售均對本公司不具有約束力。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待臨時清盤人提出申請後，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頒令，內容包括(其中包括)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命令，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修訂該命令，認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何國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以及允許臨時清盤人按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第86條向大法院陳述並提交有關債權人安排計劃的呈請，以促進本公司及其債務的建議拯救和重組。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臨時清盤人及呈請人共同向高等法院申請取消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呈請聆訊並延期四個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高等法院已同意將呈請聆訊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進行。

於獲委任後，臨時清盤人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保護資產，並一直管理本集團事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港幣3,362,863,000元及港幣2,544,049,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019,459,000元及港幣2,331,231,000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352,094,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088,131,000元，經重列)。

本公司董事一直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及償債能力狀況。該等措施包括(i)物色到投資者(定義見下文)提出本公司之債務重組並向本公司提供貸款，詳情載列於下文「本集團建議重組」一段；(ii)通過安排計劃向本公司債權人提出債務重組方案；(iii)加快收回應收款項的程序；及(iv)透過削減成本及資本開支，收緊經營現金流出。

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等措施的實施仍在進行中。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本公司董事採取的上述措施獲得成功有利的結果。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本集團將持續經營的假設編製，因此，未包括有關在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的情況下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變現及分類的任何調整。如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與現時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的不同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本集團可能須就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一封聯交所的信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對本公司提出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1. 證明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
2. 撤回或撤銷本公司清盤呈請，以及解除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的委任；及
3. 通知市場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集團的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另一封聯交所信函，內容有關聯交所對本公司附加新一項復牌指引：

4. 發布所有未完成的財務結果，並處理任何審計的調整。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任何證券暫停買賣持續十八個月期間則可能被取消其上市。就本公司而言，該十八個月期間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截止日期」)屆滿。聯交所告知，倘本公司無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達成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給予較短之特定補救期(倘適用)。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令聯交所信納以恢復本公司之股份買賣。就上述事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使公眾瞭解事態發展。

本集團建議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有關本公司重組之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佈內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條款書，載列本公司建議重組之主要商業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臨時清盤人已獲得高等法院批准，以訂立(其中包括)條款書以及為實施建議重組所產生之所有必要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重組契據，據此，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協定重組之主要條款，將包括以下各項(其中包括)：(a)投資者提供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b)認購事項；(c)註銷股份溢價；(d)復牌；(e)收購事項(倘復牌未獲聯交所批准)；及(f)該等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證監會已批准投資者成為持牌公司的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分別訂立第一份補充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進一步修訂重組契據及／或第一份貸款協議之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待臨時清盤人提出申請後，高等法院及大法院已同意召開計劃會議。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批准計劃之決議案於計劃會議上已獲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香港時間)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開曼群島時間)，高等法院及大法院已分別根據香港法例於並無作出修訂的情況下批准香港上市公司計劃以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並無作出修訂的情況下批准開曼群島上市公司計劃。

1. 投資者提供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

第一份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作為貸方)訂立第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投資者將向本公司提供(a)港幣161,174,982元，即等於持牌公司協定代價之金額；及(b)補足貸款金額(如有)。

倘復牌獲聯交所批准(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投資者將第一筆貸款(包括初始按金及補足貸款金額(如有))轉換為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該等股份連同認購股份將相當於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及發行計劃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0%。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將與認購股份同時發行及配發予投資者。於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後，本公司於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負債將視為已悉數償還及結算且不再欠付。

第二份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作為貸方)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投資者將向本公司提供免息及無抵押貸款合共最多港幣40,000,000元。

倘復牌獲聯交所批准(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投資者可於轉換期內將第二筆貸款轉換為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該等股份連同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將相當於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發行計劃股份、配售減持及第二筆貸款轉換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75%。於完成第二筆貸款轉換後，本公司於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負債將視為已悉數償還及結算且不再欠付。

倘復牌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聯交所批准，則第二筆貸款(減第二筆貸款支銷部分)將到期並須按要求於十四(14)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應付予投資者，而投資者有權行使其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對本公司行使有關第二筆貸款之所有權利以及第二筆貸款支銷部分將不再應付予投資者。倘投資者並未於轉換期內轉換第二筆貸款，則第二筆貸款將於轉換期失效後到期並須由本公司按要求應付予投資者，而投資者有權行使其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對本公司行使有關第二筆貸款之所有權利。

2. 認購事項

倘復牌獲聯交所批准(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投資者將透過認購認購股份(連同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將相當於完成認購事項、第一筆貸款轉換及發行計劃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0%)方式向本公司注入新認購所得款項港幣80,000,000元。新認購所得款項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將應用作上市公司計劃項下之計劃現金代價。

3. 註銷股份溢價

註銷股份溢價將涉及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全部進賬額約港幣27.8億元。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截至註銷股份溢價生效當日之累計虧絀。

4. 復牌

為促成復牌,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各自承諾並同意盡其最大努力,根據重組契據之條款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確保遵守復牌指引。

5. 收購事項(倘復牌未獲聯交所批准)

倘復牌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聯交所批准,為解除及抵銷償還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所有未償還負債之責任,本公司須促使保留附屬公司各自之直接控股公司於保留附屬公司所持之所有股權轉讓予投資者或其代名人,而有關轉讓將根據收購事項買賣協議之條款進行,代價為港幣1.00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償還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負債予投資者之責任將被視為悉數解除。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與投資者就轉讓於保留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訂立收購事項買賣協議,於(i)投資者已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提供第一筆貸款;及(ii)復牌建議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聯交所批准後生效。

倘復牌獲聯交所批准(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則於緊隨第一筆貸款轉換及認購事項之後保留附屬公司仍將留在保留集團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6. 該等計劃

根據重組契據，本集團之債務重組通過該等計劃實施。

上市公司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日期上市公司債權人對本公司提出之所有索償將透過實施上市公司計劃予以悉數及最終解除；
- (b) 本集團將進行集團重組，據此，除外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將按面值轉讓予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
- (c) 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日期後以及在且僅在認購事項完成之情況下，將向上市公司計劃注入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作為計劃現金代價；
- (d) 本公司將為上市公司計劃債權人之利益向計劃管理人或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相當於上市公司於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10%，同時配發及發行第一筆款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及
- (e) 上市公司計劃任何資產(包括(其中包括)(i)計劃股份；(ii)於除外附屬公司之股份及其資產；及(iii)計劃現金代價)之變現應分配予附有上市公司認可索償之上市公司計劃債權人；及支付實施上市公司計劃之成本及開支。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所備存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人員辭任及若干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並不合作，本公司董事無法獲得及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以及資產，並議決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規管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受益，因此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被視為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失去。因此，鑒於失去控制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以下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

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資料已重列以反映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取消綜合入賬。先前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修訂，但於本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已妥為重列相應數字及／或作出適當披露。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下列進展與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定義

該等變化並無對本集團在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編製或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3.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將業務單位按其服務劃分，以方便管理，並有下列可報告經營分類：

- (a) 證券及期貨經紀、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分類之業務為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
- (b) 提供融資分類之業務為在香港提供融資服務；
- (c) 保險經紀業務分類之業務為從事保險經紀業務及提供財務策劃及相關服務；
- (d) 證券及期貨買賣分類之業務為買賣證券及期貨投資；
- (e) 保理分類之業務為從事提供保理及相關活動；
- (f) 投資控股分類之業務為就持續策略或長期目的而進行控股投資，主要目的為賺取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及
- (g) 企業融資顧問分類之業務為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相關活動。

於若干主要經營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後，本公司董事認為融資擔保及融資租賃服務業務已暫停營運。下文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任何金額，更多詳情於附註7內詳述。因此，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及業務分類之名稱已由「保理、融資擔保及融資租賃」更新為「保理」。

管理層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時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會按照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估，而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乃用作計量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一致，惟有關計量會剔除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不包括提供融資、孖展融資及保理活動之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與公司開支。

分類間交易乃參照按當前市場價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所用之價格而作出。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管理層提供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其審閱。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及 期貨經紀、 配售、包銷 及孖展融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險經紀 業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證券及 期貨買賣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理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企業融資 顧問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5,666	-	1,686	(21)	-	-	-	7,331
分類間銷售	-	-	-	-	-	-	-	-
	5,666	-	1,686	(21)	-	-	-	7,331
調整：								
分類間銷售對銷								-
收益總額								<u>7,331</u>
分類業績：	(19,698)	(1,319)	(405)	11,418	785	(5,788)	(128)	(15,135)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52
其他利息收入								5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0,830)
融資成本								<u>(315,773)</u>
除稅前虧損								<u>(351,534)</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及 期貨經紀、 配售、包銷 及孖展融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險經紀 業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證券及 期貨買賣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理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投資控股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企業融資 顧問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分類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24,553	15,011	4,089	(33)	907	-	-	44,527
分類間銷售	-	-	-	-	-	-	-	-
	24,553	15,011	4,089	(33)	907	-	-	44,527
調整：								
分類間銷售對銷								-
收益總額								<u>44,527</u>
分類業績：	(4,786)	(238,527)	523	(37,986)	(244,623)	(2,144,843)	(1)	(2,670,243)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362
其他利息收入								4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2,896)
融資成本								<u>(385,360)</u>
除稅前虧損								<u>(3,088,091)</u>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香港	7,331	43,62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907
總計	<u>7,331</u>	<u>44,527</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之地點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	29,694
中國	75	458
總計	<u>29,769</u>	<u>35,829</u>

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基於獲分配至之經營所在地劃分。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期內證券及期貨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配售及包銷服務佣金；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保險經紀收入；提供融資所得之利息收入；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虧損淨額及保理利息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證券及期貨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	4,258	22,544
配售及包銷服務佣金	406	1,126
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	1,002	883
保險經紀收入	1,686	4,089
提供融資所得之利息收入	–	15,011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虧損淨額(附註a)	(21)	(33)
保理利息收入	–	907
	<u>7,331</u>	<u>44,52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52	362
其他利息收入	52	46
政府補助(附註b)	3,841	–
外匯差額淨額	904	–
其他	2,278	494
	<u>7,227</u>	<u>902</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99,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b) 就該等補助並無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5,407	17,6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376	531
		<u>15,783</u>	<u>18,216</u>
折舊		3,470	6,018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4	–	253,376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6	1,400	81
應收保理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15	–	243,2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		–	45,792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7	–	2,092,2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附註)		1,182	–
終止租賃辦公室物業時確認之虧損(附註)		14,763	–
		<u>14,763</u>	<u>–</u>

附註：該等項目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內。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借貸之利息	314,263	275,474
可換股工具之利息	-	97,363
租賃負債之利息	540	1,556
其他融資成本	970	10,967
	<u>315,773</u>	<u>385,360</u>

7.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已失去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等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失去控制權日期該等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1
商譽	659,16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3,387
其他金融資產	1,148,31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863,3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090
應收賬款	22,86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7,3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4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8,126)
計息借貸	(30,313)
應付稅項	(23,073)
遞延稅項負債	(839)
	<u>2,822,463</u>
取消綜合入賬之資產淨值	2,822,463
減：解除外匯波動儲備	(52,085)
解除法定儲備	(8,597)
非控股權益	(669,581)
	<u>(669,581)</u>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u>2,092,200</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本期		
本期間支出		
— 香港	—	—
— 中國	560	40
	<u>560</u>	<u>40</u>
本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u><u>560</u></u>	<u><u>40</u></u>

9.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港幣352,094,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088,131,000元，經重列)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68,176,188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61,618,811股)，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868,176,188	1,568,176,188
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	93,442,623
	<u>1,868,176,188</u>	<u>1,661,618,811</u>
於九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868,176,188</u></u>	<u><u>1,661,618,811</u></u>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港幣352,094,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088,131,000元，經重列)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68,176,188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61,618,811股)計算。

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原因是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其對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原因是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i)轉換本公司的未償還可換股工具，原因是其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及(ii)行使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原因是其對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

10.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商譽

如附註7所載列，分配至中國融資擔保及融資租賃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為港幣659,169,000元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結餘指分配至香港保險及證券經紀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港幣1,505,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505,000元)。

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並無獲得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聯營公司之充足財務資料，原因為該等聯營公司之管理層拒絕向本集團提供所要求之財務資料。根據本公司董事評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悉數計提減值約港幣341,674,000元。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一間賬面值為港幣23,387,000元之聯營公司(附註7)。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的投資(不回收)		
－中國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a)	800,573	660,301
－菲律賓上市股權投資(附註b)	<u>25,085</u>	<u>25,704</u>
	<u><u>825,658</u></u>	<u><u>686,005</u></u>

附註：

- (a) 該結餘指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框架下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持有一家全牌照證券公司的12.17%股本權益。
- (b) 菲律賓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基於各報告期末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列賬。
- (c) 本集團於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收購之投資控股公司(「實體A」)擁有15.20%(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9.06%)股本權益。由於實體A管理層不合作，本公司董事無法獲得及查閱實體A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賬簿及記錄以及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提供充足財務資料。因此，於報告期末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於實體A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不回收)之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實體A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使用資產淨值法估計並就彼等認為可能影響其公平值之因素作調整。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實體A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公平值評估所用基準(包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公平值虧損港幣841,762,000元)為彼等之最佳估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實體A之賬面值。
- (d) 如附註7所載，本集團於中國金融機構之財富管理產品的投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14. 應收貸款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	1,791,936	2,104,185
減：減值虧損撥備	(1,791,936)	(1,961,145)
	-	143,040
	-	143,04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指本集團提供融資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按每年8.5厘之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應收貸款均無抵押。

於報告期末，按應收貸款自貸款實際提取日期起之賬齡釐定之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日內	-	-
91至180日	-	-
181日至一年	-	-
一年以上	1,791,936	2,104,185
	1,791,936	2,104,185
	1,791,936	2,104,185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期／年初	1,961,145	1,695,060
階段之間轉撥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 重新計量淨額	-	158,745
虧損撥備的其他重新計量	-	107,340
撤銷減值虧損撥備	(169,209)	-
	1,791,936	1,961,145
於期／年末	1,791,936	1,961,145

15. 應收保理款項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保理款項	300,414	299,079
減：減值虧損撥備	(300,414)	(299,079)
	-	-
	-	-

於報告期末，按應收保理款項自貸款實際提取日期起之賬齡釐定之應收保理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日內	-	-
91至180日	-	-
181日至一年	-	-
一年以上	300,414	299,079
	300,414	299,079
	300,414	299,079

應收保理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期／年初	299,079	1,550
階段之間轉撥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之重新計量淨額	-	297,529
匯兌差額	1,335	-
	300,414	299,079
於期／年末	300,414	299,079

16. 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 證券買賣：		
孖展客戶	440,189	173,821
結算所	6,190	5,743
— 保險經紀業務	364	223
— 期貨經紀業務	13,618	—
	<u>460,361</u>	<u>179,787</u>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59,182)</u>	<u>(157,782)</u>
	<u><u>301,179</u></u>	<u><u>22,005</u></u>

本公司董事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收賬款取消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除孖展客戶之結餘須按要求或根據協定還款計劃償還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按每年7%至15%之利率計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7%至13.5%)外，證券買賣業務應佔之應收賬款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與保險經紀業務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記賬形式進行。一般而言，保險經紀業務客戶的信貸期為30日，而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最多90日。期貨買賣業務應佔之應收賬款結算期分別為須按要求償還及一般最多12個月。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基於交易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日內	298,537	17,760
91至180日	-	3
一年以上	161,824	162,024
	<u>460,361</u>	<u>179,787</u>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期／年初	157,782	157,973
虧損撥備的其他重新計量	1,400	(191)
於期／年末	<u>159,182</u>	<u>157,782</u>

17. 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交易日計算的結餘之賬齡均為90日內。

18. 計息借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		
其他借貸，無抵押	<u>30,000</u>	<u>30,000</u>
流動：		
銀行借貸，無抵押	80,039	—
其他借貸，有抵押	2,682,687	2,682,687
其他借貸，無抵押	<u>271,761</u>	<u>43,000</u>
流動借貸總值	<u>3,034,487</u>	<u>2,725,687</u>
借貸總值	<u>3,064,487</u>	<u>2,755,687</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章節載列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報告摘錄。

不發表結論

吾等不對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結論之基準一節所述的事項，吾等可能無法就中期財務資料達致結論。

不發表結論之基準

1.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由於貴公司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辭任及若干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並不合作，貴公司董事無法獲得及查閱貴公司之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以及資產，因而議決貴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力規管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受益。因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計入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於上述情況，貴公司董事無法向吾等提供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完整的會計賬簿及記錄。因此，吾等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取得充足資料以令吾等信納以下事項：

- (i) 附註7披露之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虧損約港幣2,092,200,000元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載之相關披露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
- (ii) 貴集團已失去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倘發現須就上述事項作出任何必需調整，有關調整將對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虧損構成重大影響。

* 即本公佈附註1

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述，於本報告日期，無法獲得聯營公司之充足財務資料，原因為該等聯營公司之管理層拒絕向貴集團提供所要求之財務資料。根據貴公司董事之評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悉數計提減值港幣341,674,000元。

此外，基於貴公司可獲得之最新記錄，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FreeOpt Holdings Limited之股權已被攤薄至17.61%。(i)由於財務資料不足以及聯營公司之管理層不合作，吾等對聯營公司進行審閱屬並不切實際；(ii)於本報告日期，並未向吾等提供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iii)貴公司董事亦無法向吾等提供充足資料支持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評估，以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港幣341,674,000元的基準及理由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評估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之基準，故吾等無法獲得與以下有關之充足資料：(i)估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貴集團分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ii)估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iii)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導致之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誤述；及(iv)於FreeOpt Holdings Limited之投資在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是否已正確列賬、分類、呈列及披露。

因此，吾等無法確定查實有否必要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的組成部分等各項作出調整。

3. 於非上市股權投資之投資

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述，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就於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實體A**」)之15.20%股本權益持有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不回收)(「**於實體A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

* 即本公佈附註12

即本公佈附註13

評估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於實體A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公平值時，貴公司董事根據實體A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採納資產淨值法估計其公平值(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述)，並已就彼等認為可能影響公平值之因素作出調整。然而，貴集團無法獲得實體A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充足財務資料，原因為實體A之管理層不合作。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實體A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公平值估值所用基準代表彼等的最佳估計。吾等無法獲得吾等認為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納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實體A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估值基準之適當性屬必要之充足資料，包括聯繫實體A之管理層評估財務資料之適當性及準確性，以及獲得實體A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可靠資料以支持對實體A之資產淨值作出調整。吾等無法執行其他令人滿意之程序以釐定是否有必要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實體A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

4.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貴公司收到多名貸方的要求函，要求立即償還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約港幣783,747,000元及港幣429,197,000元的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貴公司收到另一名貸方的違約事件通知，其擬保留其要求立即償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額為約港幣776,514,000元的借貸的權利。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貴公司收到上述貸方之一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的呈請通知，要求高等法院將貴公司清盤，理由是貴公司無償債能力且無法償還債務。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貴公司收到另一名貸方的違約事件及還款通知，要求立即償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合共為約港幣718,436,000元的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港幣3,362,863,000元及港幣2,544,049,000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352,094,000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 即本公佈附註13

貴公司董事一直在採取措施以改善貴集團的流動性及償債能力狀況。該等措施包括(i)物色到投資者提出貴公司之債務重組並向貴公司提供貸款；(ii)向貴公司債權人提出債務重組方案；(iii)加快收回應收款項的程序；及(iv)透過削減成本及資本開支，收緊經營現金流出。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該等措施的實施仍在進行中。編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貴公司董事採取的上述措施獲得成功有利的結果。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貴集團將持續經營的假設編制，因此，未包括有關在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的情況下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變現及重新分類的任何調整。如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與現時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的不同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貴集團可能須就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及財務回顧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繼續開展(其中包括)(i)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ii)提供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及(iii)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綜合淨虧損為港幣352,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港幣3,088,000,000元，經重列)。本集團之綜合負債淨值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2,331,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港幣2,544,000,000元。綜合虧損淨額主要因融資成本港幣316,000,000元。

委任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清盤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呈請人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呈請。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一份呈請人發出之傳票，乃有關委任本公司的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按高等法院之指示，傳票的聆訊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於高等法院進行。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高等法院頒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何國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直至呈請獲裁定(或高等法院另行頒令)為止。根據臨時清盤人委任令，臨時清盤人有權(其中包括)佔有及控制本集團資產，確定及調查本集團事務以及進行／關閉／終止本集團業務運營(就此保護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待臨時清盤人提出申請後，高等法院頒令，以向臨時清盤人授予額外的權力，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考慮及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債權人最佳利益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討論及／或磋商，以(但不限於)重組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及／或重組或重訂本公司債務之償還，或出售其資產，惟除非及直至高等法院批准，任何有關建議重組、重訂本公司債務之償還或出售均對本公司不具有約束力。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待臨時清盤人提出申請後，大法院頒令，內容包括(其中包括)，認可臨時清盤人委任令及臨時清盤人的委任以允許臨時清盤人向大法院陳述並提交有關計劃的呈請，以促進本公司及其債務的建議拯救和重組。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臨時清盤人及呈請人共同向高等法院申請取消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呈請聆訊並延期四個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高等法院已同意將呈請聆訊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進行。

本公司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十二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一封聯交所信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對本公司提出的復牌指引：

1. 證明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
2. 撤回或撤銷本公司清盤呈請，以及解除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的委任；及
3. 通知市場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集團的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一封聯交所信函，內容有關聯交所對本公司附加新一項復牌指引：

4. 發布所有未完成的財務結果，並處理任何審計的調整。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任何證券暫停買賣持續十八個月期間則可能被取消其上市。就本公司而言，該十八個月期間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聯交所告知，倘本公司無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達成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給予較短之特定補救期(倘適用)。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令聯交所信納以恢復本公司之股份買賣。就上述事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使公眾瞭解事態發展。

本集團建議重組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Radiant Alliance Limited(「投資者」)訂立條款書，載列本公司建議重組之主要商業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臨時清盤人已獲得高等法院批准，以訂立(其中包括)條款書以及為實施建議重組所產生之所有必要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重組契據，據此，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協定重組之主要條款，將包括以下各項(其中包括)：(a)投資者提供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b)認購事項；(c)註銷股份溢價；(d)復牌；(e)收購事項(倘復牌未獲聯交所批准)；及(f)該等計劃。

投資者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Divine Artemis Limited全資擁有，且由鄭志剛博士全資擁有。鄭博士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及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投資者已經向指定賬戶支付港幣161,174,982元，即等於持牌公司協定代價之金額，旨在於所有相關條件獲達成後向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還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批准投資者成為持牌公司的主要股東。

作為該等計劃之一部分，本集團將進行集團重組，據此，本公司將按名義價值將其於除外附屬公司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之代名人。於轉讓後，變現除外附屬公司任何現有資產之收益將分配予計劃債權人。於建議重組完成後(受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所規限)，保留附屬公司(即民眾證券有限公司、民眾期貨有限公司、民眾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民眾卓越財富管理有限公司、萬眾證券有限公司、民眾信託有限公司及Turnbridge公司)將仍屬保留集團旗下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待臨時清盤人提出申請後，大法院及高等法院均已同意召開計劃會議。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批准計劃之決議案於計劃會議上已獲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香港時間)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開曼群島時間)，高等法院及大法院已分別根據香港法例於並無作出修訂的情況下批准香港上市公司計劃以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並無作出修訂的情況下批准開曼群島上市公司計劃。

於復牌(倘聯交所批准)後，投資者將於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發行計劃股份、配售減持及第二筆貸款轉換後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7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無法獲得所有聯營公司於報告期間之財務資料，故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並無價值，相當於(i)Imagination Holding Limited(「**Imagination**」)的31.74%實際股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1.74%)，(ii)Jocasta Ventures Ltd(「**Jocasta**」)的28.13%股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6.17%)，及(iii)FreeOpt Holdings Limited(「**FreeOpt**」)的17.61%股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1.38%)。

Imagination為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借貸服務及投資控股。

Jocast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借貸服務。

FreeOpt為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借貸服務。

本集團透過Wins Finance Holdings Inc.(「**Wins Finance**」)持有輝月融資租賃(寧波)有限公司之15%股權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該投資。

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非流動其他金融資產港幣826,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86,000,000元)，指(i)於申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公司」，為《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框架下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全牌照證券公司) 12.17%(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17%)股本權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港幣801,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60,000,000元)(於兩個報告期末的初始投資成本為人民幣(「人民幣」) 525,000,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港幣1,537,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20,000,000元)的52.1%(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8.9%)；及(ii)The Philippine Stock Exchange, Inc.(「PSE」，其股份於The Philippine Stock Exchange, Inc.上市，股份代號：PSE)的上市證券，賬面值港幣25,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6,000,000元)(於兩個報告期末的初始投資成本為252,000,000菲律賓比索(「菲律賓比索」))，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6%(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3%)，相當於PSE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

i. 證券公司

證券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證券經紀、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交易及證券資產管理相關業務。根據證券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證券公司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1,054,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169,000,000元)、期內溢利人民幣278,000,000元(相當於港幣308,000,000元)、總資產人民幣9,572,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0,900,000,000元)及資產淨值人民幣4,354,000,000元(相當於港幣4,958,000,000元)。

根據證券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證券公司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78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890,000,000元)、年內純利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82,000,000元)、總資產人民幣9,47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0,587,000,000元)及資產淨值人民幣4,076,000,000元(相當於港幣4,555,0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民眾證券有限公司(「民眾證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臨時清盤人、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申港證券買方」)及添樂有限公司訂立條款書，據此，民眾證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申港證券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證券公司之12.1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民眾證券、臨時清盤人、申港證券買方及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訂立申港證券出售事項補充條款書，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修訂及補充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條款書之條款。於同日，民眾證券、臨時清盤人及申港證券買方訂立申港證券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民眾證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申港證券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申港證券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

申港證券買方已向臨時清盤人支付人民幣90,000,000元作為按金。於本公佈日期，證券公司對本集團的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ii. PSE

PSE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菲律賓股票市場提供交易、結算、存託及資訊服務。PSE上市證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股價為每股157菲律賓比索(相當於港幣25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169菲律賓比索(相當於港幣26元))。根據PSE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PSE及其附屬公司錄得收益889,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港幣138,000,000元)、九個月溢利377,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港幣58,000,000元)、總資產6,640,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港幣1,061,000,000元)及資產淨值5,197,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港幣830,000,000元)。

根據PSE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PSE及其附屬公司錄得收益1,291,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港幣196,000,000元)、年內溢利679,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港幣103,000,000元)、總資產6,289,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港幣966,000,000元)及資產淨值4,817,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港幣740,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對本集團的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iii. 實體A

於本期間末，本公司擁有非上市股權投資，即於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實體A**」)之15.20%(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9.06%)股權，原投資成本為港幣60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實體A管理層並不合作，本公司董事(「**董事**」)無法獲得及查閱實體A於本期間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簿及記錄以及董事並無獲提供充足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實體A之賬面值為港幣842,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於實體A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港幣842,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實體A之賬面值。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少於5%。

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未變現收益淨額港幣11,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同期：虧損淨額港幣10,000,000元)。

本期間內，本集團變現其賬面值港幣120,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港幣33,000元)的上市證券投資，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99,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無)，產生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已變現虧損淨額港幣21,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港幣33,000元)。

財務回顧

取消綜合入賬失去控制權之公司

由於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未能取得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Wins Finance及其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故董事未能確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財務狀況。加之本公司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應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取消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收益及溢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港幣7,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港幣45,000,000元，經重列)，綜合淨虧損港幣352,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港幣3,088,000,000元，經重列)。本期間綜合虧損淨額主要歸因於融資成本港幣316,000,000元。證券及期貨經紀、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的收入為港幣6,0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港幣25,000,000元減少76.0%，乃由於本集團的負面宣傳。保險經紀收入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港幣4,000,000元大幅減少50.0%至港幣2,000,000元，原因是爆發COVID-19及旅行限制。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為港幣15,000,000元，原因為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訂立新貸款合約。於本期間並無錄得企業融資顧問費(二零一九年同期：無)。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錄得任何保理利息收入，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為港幣907,000元，原因是收回應收保理利息的可能性不大。本期間及二零一九年同期並無錄得融資擔保服務的佣金及費用或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因為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已將該等業務取消綜合入賬。

本集團於本期間就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港幣1,000,000元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因於報告期末其重大應收賬款結餘產生自本集團之孖展客戶。於本期間，本集團基於已逾期結餘的賬齡、借款人的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並無計提應收貸款及應收保理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一九年同期：分別為港幣253,000,000元及港幣243,000,000元)，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因第三方借款人無法向本集團作出規定還款而產生的估計虧損作出的撥備。本集團繼續跟進其他第三方借款人，包括提起訴訟及安排和解。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之累計撥備港幣1,792,000,000元，指就有關若干第三方借款人的估計虧損作出的撥備，本集團認為無法悉數收回其逾期結餘。

應收保理款項之減值虧損之累計撥備港幣300,000,000元，指就有關若干第三方借款人的估計虧損作出的撥備，本集團並未收到逾期應收保理款項的任何還款。

由於無法評估賬簿及記錄以及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已失去Wins Finance及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港幣2,092,000,000元(經重列)。

本期間融資成本港幣316,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港幣385,000,000元，經重列)，乃主要由於拖欠及交叉拖欠若干貸款產生利息所致。

本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大幅增加至港幣7,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港幣902,000元，經重列)。於本期間，本集團根據保就業計劃獲得香港政府補助港幣2,000,000元及根據中新天津生態城金融服務產業發展專項資金於中國獲得財務支援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港幣2,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無)。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淨額港幣11,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虧損淨額港幣1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聯營公司投資悉數減值後，於本期間並無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二零一九年同期：應佔虧損港幣29,000,000元)。

節省成本為本集團監督日常經營之持續目標。本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為港幣41,0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港幣61,000,000元減少32.8%，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與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本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總額(不包括董事薪酬)為港幣16,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港幣18,000,000元，經重列)。本期間主要就呈請(詳情如「或然負債」等段所述)及針對擁有逾期結餘之若干借款人及孖展客戶提出的法律訴訟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港幣3,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港幣8,000,000元，經重列)。

本期間內，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幣352,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港幣3,088,000,000元，經重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0.19元(二零一九年同期：每股港幣1.86元，經重列)。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達港幣1,537,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20,000,000元)，及總負債達港幣4,081,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451,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淨值達港幣2,544,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31,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達港幣3,363,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019,00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56,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50,000,000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0.17(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12)。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借貸為港幣2,683,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683,000,000元)及無抵押借貸為港幣382,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3,000,000元)。由於本集團之股本出現虧絀，故並未提供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比率(按本集團的計息借貸除以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本集團之借貸參考港幣最優惠利率或貸款人的資金成本，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港幣及美元(「美元」)借入。本集團面臨因各種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幣及美元有關。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外匯風險被認為有限。本集團並無任何用於對沖目的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之虧絀淨值為港幣2,544,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31,0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90,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702,000,000元)以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本集團持有的Wins Finance的20%股本權益以及張永東先生(「張先生」，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及其配偶作出的個人擔保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6,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593,000,000元)及港幣185,000,000元之計息借貸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股本中的若干股份、本集團持有的Wins Finance的17.26%股本權益、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全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6)的63,660,000股股份、張先生持有的若干股份以及張先生及其配偶作出的個人擔保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99,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772,000,000元)以本集團持有的Wins Finance的30%股本權益作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港幣429,000,000元以本集團持有的證券公司的12.17%股本權益抵押。

報告期後事項

建議之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證監會已批准投資者成為持牌公司的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分別訂立第一份補充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進一步修訂重組契據及／或第一份貸款協議之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待臨時清盤人提出申請後，高等法院及大法院已同意召開計劃會議。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批准計劃之決議案於計劃會議上已獲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香港時間)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開曼群島時間), 高等法院及大法院已分別根據香港法例於並無作出修訂的情況下批准香港上市公司計劃以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並無作出修訂的情況下批准開曼群島上市公司計劃。

其他

- (a)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 於委任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後, 本集團之兩間主要運營附屬公司, 即民眾證券及民眾期貨有限公司(「**民眾期貨**」), 在保持足夠的業務水準方面面臨實際困難和挑戰, 主要由於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對其業務運營施加及/或同意之多項限制, 包括(其中包括)(i)禁止民眾證券及民眾期貨接收新客戶; 及(ii)聯交所限制民眾期貨代表客戶交易超過一定額度的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或前後, 上述第(i)項限制已獲解除及上述第(ii)項限制已獲部分解除。

- (b)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A**」)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人A**」)訂立轉讓契據, 據此, 附屬公司A同意出售及轉讓人A同意購買若干應收貸款, 代價為港幣143,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已收到全部代價款項。
-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民眾證券、臨時清盤人、申港證券買方及添樂有限公司訂立條款書, 據此, 民眾證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申港證券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證券公司之12.17%股權, 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 民眾證券、臨時清盤人、申港證券買方及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訂立申港證券出售事項補充條款書, 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修訂及補充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條款書之條款。於同日, 民眾證券、臨時清盤人及申港證券買方訂立申港證券股份轉讓協議, 據此民眾證券有條件同意出售, 而申港證券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申港證券權益, 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呈請人於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下一個聆訊日期訂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於中期業績公佈日期，總虧損金額尚未確定。

除本中期業績公佈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不知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53名員工，當中包括董事(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83名員工，經重列)。本期間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僱員成本為港幣22,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港幣28,000,000元，經重列)。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而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於本期間，概無授出、註銷或行使任何購股權，31,363,522份購股權已失效。隨報告期後，概無授出、註銷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及所有尚未行使之84,532,110份購股權已失效。

前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本公司已與投資者訂立重組契據，其中，重組之主要條款將包括(其中包括)：(a)投資者提供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b)認購事項；(c)註銷股份溢價；(d)復牌；(e)收購事項(倘復牌未獲聯交所批准)；及(f)該等計劃。於建議重組完成後(受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所規限)，本公司於除外附屬公司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將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之代名人，且除外附屬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債權人對本公司提出之所有索償將悉數解除及和解，保留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將大幅改善。

董事相信，於建議重組完成後並在投資者支持下，保留集團之業務將得到改善，且保留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水平來維持其上市地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委任臨時清盤人後，(a)董事權力已移交臨時清盤人，並由彼等承擔；(b)臨時清盤人有權授權任何彼等認為合適之董事協助彼等管理本公司之事務，且只有現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即邱伯瑜先生、蔡偉康先生、洪美莉女士及鍾衛民先生)已獲此授權；及(c)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參與本公司之任何事務，因此並未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前委任合適人選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以下各項，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根據向董事提供之有限資料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 企業管治守則第F條－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起並無公司秘書，故本公司未能遵守第F條項下之相關守則條文。
- 企業管治守則第L條－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委任臨時清盤人後，(a)董事權力已移交臨時清盤人，並由彼等承擔；(b)臨時清盤人有權授權任何彼等認為合適之董事協助彼等管理本公司之事務，且只有現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即邱伯瑜先生、蔡偉康先生、洪美莉女士及鍾衛民先生)已獲此授權；及(c)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參與本公司之任何事務，故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未維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刊登財務資料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reeman279.com)刊登。本集團之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十二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複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之其他進一步條件達成。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讓股東及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執行董事
蔡偉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蔡偉康先生
邱伯瑜先生

非執行董事:
洪美莉女士
鍾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